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概述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593,300.38元，按照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059,330.04元后，结余18,533,970.34元，加上年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185,913,592.34元，扣除2022年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派8,873,163.02元之后，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5,574,399.66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2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公司总股本211,074,6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570,000股后的股本210,504,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315,140.4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处的阶段、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未来投资规划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